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0.04.015

嘉靖《保宁府志》俗字考释

倪荣强

(西华师范大学文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9)

摘要:以嘉靖《保宁府志》为研究对象,考释其中俗字“姑”“𡗗”“𡗗”“𡗗”“𡗗”和“𡗗”,结合历代俗字文献进行研究,以展现其流变概貌,推动汉语俗字研究的发展,为大型辞书的编纂与修订提供材料。

关键词:嘉靖《保宁府志》;俗字;考释

中图分类号:H124.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0)04-0076-03

Examin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Folk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Baoning Municipal Records* from Jiajing Times

NI Rongqia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9, China)

Abstract:In this paper we select for examin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the common characters of gū(女占), yuàn(𡗗), yang(𡗗), màn(𡗗), suǒ(𡗗) and dá(𡗗) in The *Baoning Municipal Records* from Jiajing times. In combination with research literatures on these characters in past dynasties, we try to demonstrate their general evolutions and help to promote the general research of folk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o provide materials for compilation and revision of large dictionaries.

Keywords: The *Baoning Municipal Records* from Jiajing times; folk Chinese characters; examin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嘉靖《保宁府志》(以下简称《府志》)是在时任四川按察司佥事杨瞻的主持下编修的,嘉靖二十二年(1543)于阆中成书付梓,至今唯一存世的本子,藏于我国台湾地区,极为珍贵。《府志》共14卷,约15万字,其中包含大量的俗字,可作为研究近代汉语俗字的一手资料。本文拟以《府志》为研究对象,选取其中的俗字“姑”“𡗗”“𡗗”“𡗗”“𡗗”和“𡗗”进行考释,分析其产生原因,追溯其演变源流,描述其演变过程,以冀推动汉语俗字研究与文字学的发展,同时为《汉语大字典》《中华字海》等大型辞书的修订提供参考。本文所考俗字均摘录引文出处,后括注卷次,以便于核对。

一、姑

李氏,南部李廷昌孙女,龚思贤妻。思贤昆仲皆无,独李氏事姑陶氏三十余年,抚养庶子,供辨盐课,输纳税粮,未尝有欠。又能敦睦乡里。县尹王礼、潘璿欲上其事,俱辞之。(《府志》卷十《人物列传》)

收稿日期:2020-05-2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方志中方言资料整理、辑录及数字化工程(15ZDB107);2014国家社科后期资助项目:清代手写文献之俗字研究(14HFF022)。

作者简介:倪荣强(1990—),男,山东菏泽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写本研究、俗字俗语研究。

按:“姑”字,是“姑”的俗字。《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字典》《敦煌俗字典》《宋元以来俗字谱》《干禄字书》等字书未收录该字形。《说文·女部》:“姑,小弱也。一曰女轻薄善走也。一曰多技艺也。从女,占声。或读若占”^{[1]262}。《中华字海》释义与《说文》同。《汉语大字典·女部》另增音义:“(一)chān,《广韵》处占切,平监昌。又叱涉切。谈部;(二)diàn,女子人名用字;(三)diàn女貌”^{[2]110}。但其释义皆不合引文语境。根据语境结合字形轮廓可初步推测,“女占”应为“姑”字俗体。“姑”字,《说文·女部》:“姑,夫母也。从女,古声”^{[1]260}。本义为丈夫的母亲,契合文意。在《府志》中,“古”或书作“占”,如“屹屹金城唐柱石,如何舍置向蓬州。一时名节如山重,千占忠魂与水流。”(《府志》卷四《建置纪下》);“占人以‘飞将军’称之,岂诬我者。”(《府志》卷十四《艺文四》)。构件类推之,“姑”作“姑”可以得到进一步佐证。

“姑”,金文或作“𡗗”,小篆作“𡗗”,隶书规范化,作“姑”,楷书承之,成为通行规范字体。“姑”为

形声字,由形符“女”和声符“古”组成,其中声符“古”构件“十”中长横书作短横,置于竖画右侧,作“占”。类似的现象在《府志》中屡见不鲜,如“志”书作“志”,“曹”书作“曹”,“墓”书作“墓”,“垒”书作“全”,适其比类。“姑”字构件“古”变作“占”后,声符不再能表音,构字理据遂失,且又与表小弱义的“姑”构成了同形字,极易混淆。《汉语大字典》《中华字海》可在“姑”字条下增补音义“姑,音gū,同‘姑’”。

二、忿

东上望号见泰华,北上望号见褒斜。世间万事成刍狗,丈夫向人莫忿嗟。(《府志》卷十一《艺文一》)

按:“忿”字,是“怨”的俗字。《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敦煌俗字典》《宋元以来俗字谱》《干禄字书》等字书未收录该字形。根据语境、字形轮廓以及构件类推不难推知,“忿”应为“怨”字俗体。“怨”字,战国文字作,小篆形体结构略有变化,作,《说文·心部》:“怨,恚也。从心,夊声。”^[1221]本义为怨恨,引文中便取此义。隶书在小篆基础上规范化,作“怨”,楷书基本承之,成为通行的规范字体。“怨”字为形声字,从心夊声,古今字形结构基本相承。其声符“夊”构件“匕”多有变体,如“匕”“卩”,由此,亦直接影响了以“匕”为构件的字形变化,如“死”书作“死”,“死”书作“死”。类推之,“怨”俗写为“忿”的原理可明:“怨”,“丿”变为撇,作“忿”,《敦煌俗字典》《宋元以来俗字谱》有收录该字形;又“匕”变为竖,作“忿”。两次变化皆以简单笔画代替相对复杂的折笔,达到了简便易写、书写快捷的目的,但声符“夊”渐变为“外”,表音功能丧失。“怨”字演变为“忿”的过程中,应经历了“怨”的中间环节。《汉语大字典》《中华字海》等大型辞书未收录,可据此增补。

三、仰

索桥一布人不渡。仰看线路登九天。明月清风任来去,浪阔休深无迹住。(《府志》卷十一《艺文一》)

按:“仰”字,是“仰”的俗字。《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敦煌俗字典》《宋元以来俗字谱》《干禄字书》等字书未收录该字形。《府志》中亦出现有“仰”“仰”,其中“仰”,《碑别字新编》在“仰”字条之下有收录;“仰”,《敦煌俗字典》于“仰”字条下收录。通过语境、字形轮廓以及构件类推,我们可推知,“仰”为“仰”字俗体。“仰”字,小篆作,《说文·人部》:

“仰,举也。从人,从印。”^[1162]本义为抬头,引文中当为此义。隶书规整化,作“仰”,楷书承之,作为规范字体通行。“仰”由“人”“印”会意,古今字形结构一脉相承,变化不大。“仰”俗作“仰”,主要在于构件“印”的形变。“印”由构件“匚”与“卩”组成,“匚”与“卩”都有变体,其中构件“匚”与“工”形似,尤其在行草书中更为明显,如“工”,王羲之书作,文徵明书作,“匚”与“工”渐相混,“印”变作“印”,又如“昂”俗作“昂”,“茆”俗作“茆”,可以比堪;又构件“卩”与“卩”形似,在俗字中常混用不别,如“邓”或作“邓”,“叩”或作“叩”,“卸”或作“卸”,是为其例。以此类推,“仰”俗写为“仰”的原理可明:“仰”,构件“匚”变为“工”,作“仰”;又构件“卩”变为“卩”,作“仰”,是一条演变路径。或“仰”构件“卩”变为“卩”,作“仰”;又构件“匚”变为“工”,作“仰”,是另一条演变路径。故“仰”演变为“仰”不是一次完成的,应经历了“仰”或“仰”的过渡阶段。《汉语大字典》《中华字海》等大型辞书未收录,可据此增补。

四、慢

故夫路蓊荟以弥,深山爛熳而舒容百和,异香徐来,应风蘅杜,茝兰绿蕙,幽蒿靡芜,菑萸山椒,荜茇,有质无名,殆不可穷。(《府志》卷十二《艺文二》)

按:“慢”字,是“漫”的俗字。《说文》《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康熙字典》《宋元以来俗字谱》等字书未收录该字形,《汉语大字典》《中华字海》有收录。“慢”字出现时间较晚,较早见于北周时期,如北周庾信《杏花》:“依稀映村坞,爛熳开山城”,其运用多依附于“爛”字,“爛”即“烂”的繁体字。《中华字海》:“慢,音慢。〔烂慢〕,同烂漫。”^[13962]《汉语大字典·火部》:“慢,〔烂慢〕1.色彩艳丽;2.放浪。”^[12389]辞书亦将“烂慢”放在一起释义,“烂慢”即“烂漫”,又“烂漫”古作“爛漫”,该词由来已久,且在古籍中较为常见,《庄子·在宥》:“大德不同,而性命爛漫矣。”西汉刘向《列女传·夏桀末喜》:“造爛漫之乐,日夜与末喜及宫女饮酒,无时休息。”东汉王延寿《鲁灵光殿赋》:“彤彩之饰,徒何为乎?浩浩泔泔,流离爛漫。”盖书写者多以“爛漫”连文,“漫”字受到“爛”字的影响,类化偏旁作“慢”,在形式上与“爛”取得了一致。“爛漫”类化作“爛慢”,在《中国明朝档案总汇》、敦煌写本《维摩诘讲经文》中亦可见,不烦举例。类化后的“慢”构字理据丧失,变得毫无道理可言。类化字在俗字中较为常见,如“滋味”书作“嗑味”,“石榴”书作“石榴”,“純粹”书作“純粹”,是为其例。《汉语大字典》《中华字海》可进一步完善释义“慢”,“漫”

俗字”，并增补例证佐证之。

五、厝

内而国监，外而郡邑学，莫不皆有庙，亦莫不皆有祀。祀之何如？厝以报其功也，所以重其道也，所以崇其教也。（《府志》卷十三《艺文三》）

按：“厝”字，是“所”的俗字。《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敦煌俗字典》《宋元以来俗字谱》《干禄字书》等字书未收录该字形。谛视字形，难以判定是何字，所幸“厝”在《府志》中多有复现，如“李瑜尝欲定厝部助役钱四十万，鲜于侁以为二十万足矣，帝是侁言。”（《府志》卷七《宦迹纪》）；“后十有三年，乡先生吏部赵公大全职教，是邦首创讲堂为聚辨之地，额以明善曰：‘所谓善性是也，厝谓明学是也。’”（《府志》卷十三《艺文三》）综合各语境不难发现，“厝”应为“所”字俗体。在《府志》中亦出现与之相似的形体“厝”，“厝”字，《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敦煌俗字典》《汉语大字典》《中华字海》中有收录，《汉语大字典》：“厝，同‘所’。《广韵·语韵》：‘厝’，‘所’俗字。”^[12]《中华字海》：“厝，同‘所’。见《重编国语辞典》。”^[13]由此推测，“厝”应为“厝”省点而来。

“所”，金文作“𠂔”，小篆作“𠂔”，《说文·斤部》训：“所，伐木声也。从斤，户声。”^[14]“所”为从斤、户声的形声字，本义为伐木声。隶变后作“𠂔”，楷定后的“所”为通行正体。纵观古今字形可知，“所”字由“户”“斤”构成，古今形体结构基本相承。“所”字历来多有变体，《敦煌俗字典》中收录有“𠂔”“厝”“厝”等形体^[15]，从俗字群中我们大致可推演出“厝”的演变轨迹。“所”，盖书手为追求简便快捷，抑或受行草写法“𠂔”等因素影响，将“户”“斤”首笔撇画连笔成横，作“𠂔”；“𠂔”中竖画向上延长，变成“𠂔”形，作“厝”；其中“𠂔”省下部横画，上部横画变成点，且竖画变为撇，作“厝”；又省点画，作“厝”。这些字形虽不是按照严格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出现，但其演变过程大致如此。“厝”经过多次形变，几乎面目全非，由左右结构变成了半包围结构，已很难看出与正体“所”字形上的联系，构字理据也随之丧失。《汉语大字典》《中华字海》等大型辞书未收录，当补。顺及延伸一下，“厝”字，《汉语大字典》只有

书证，未列语例，可据此增补；《中华字海》当增书证，亦可据此增补语例。

六、答

其追崇报答之典，在有司者不容以或后也。昔宋洪谔夔知龙州，尝毁邓艾祠以祀侯，且告其民曰：“毋事仇讎而忘父母。”郡志载之，至今以为美谈。（《府志》卷十四《艺文四》）

按：“答”字，是“答”的俗字。《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干禄字书》《碑别字新编》等字书未收录该字形，《敦煌俗字典》有收录相似字形“答”^[16]，《宋元以来俗字谱》亦有收录相似字形“答”^[17]，另结合语境可以判定，“答”当为“答”的俗字。“答”字，从竹从合会意，合亦兼表声，《说文》不载，《正字通·竹部》：“答，竹筩也。”^[18]本义为系船的竹索，后引申为回应、酬报等义，引文中便取“酬报”义。“答”本由“答”改换形符衍生而来，“答”字，小篆作“𠂔”，《说文·艸部》：“答，小赤也。从艸，合声。”^[19]《正字通·艸部》：“答，同‘答’。”^[20]《隶辨》《经典文字辩证书》《古今正俗字诂》皆指明“‘答’为‘答’的俗字”，二字多混同。后文字规范化，二字表义各有侧重，“酬报”义由“答”字专司，故“𠂔”应是源于“答”字形变。盖追求简便快捷或出于尚古心理等因素，书手以草字头代竹字头，“答”，作“答”，且二字古多混用；“𠂔”变形为“𠂔”，作“答”；“人”的撇捺分开变成“八”，并与上部“𠂔”相连，作“答”；横画变为点，作“答”；构件“口”省横成“凵”，作“答”。这些字形虽然不是按照严格的时间顺序依次出现，但其演变轨迹大致如此。《汉语大字典》《中华字海》等大型辞书未收录，可据此增补。

《府志》中俗字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其一，《府志》作为明代一手史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用字情况，其俗字研究不仅为释读《府志》扫清障碍，而且对解读同时期文献亦将有所帮助；其二，为《汉语大字典》《中华字海》等大型辞书的修订提供材料支持，如增加字头、增补语例、增音补义等，从而促进大型辞书的进一步完善；其三，进一步弥补汉语俗字研究的不足，为汉语中断代俗字研究贡献绵薄之力。

参考文献：

- [1] 许慎.说文解字[M].徐铉,校订.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 徐中舒.汉语大字典[M].2版.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武汉:崇文书局,2010.
- [3] 冷玉龙.中华字海[M].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0.
- [4] 黄征.敦煌俗字典[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 [5] 刘复,李家瑞.宋元以来俗字谱[M].上海:“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0.

佐西玛又构成了另一对“父与子”的关系模式。“子”对“父”要无条件地信任与服从。

而阿廖沙对上帝虔诚的信仰并不是从未动摇的,那短暂痛苦的徘徊期发生在佐西玛长老死去以后。阿廖沙跟其他普通民众一样,希望这位伟大的圣徒的躯体能显示治病救苦的奇迹。然而尸体的过早腐臭和那些不怀好意的人的诽谤让他烦恼、惊慌、痛苦和不安。他开始质疑上帝的审判和公理的存在,他为佐西玛长老没有得到应有的名誉反而遭到贬低和侮辱感到愤恨。对于这样的遭遇,他内心不服,所以才会质问:“是谁裁判?谁竟会做出这样的裁判?”阿廖沙纯洁的心受到了痛苦的煎熬,这个纯洁的天使都无法不怨恨了,无可奈何地发出了伊凡式的论调:“我并没有对我的上帝造反,我只是‘不接受他的世界’罢了”。是的,纵然有千般不公,万般无奈,这位主人公也不会真正放弃他的信仰,因为这样的信仰早已深深地扎根于他的内心。作者说,这“是未来主人公阿廖沙的心灵,几乎成为他心灵发生转折和激变的关键,使他的理智受到震撼,却又在此后的一生中彻底地巩固了它,使它从此确立了某种一定的目标。”^[14]虽然长老的死使阿廖沙的心灵遭受沉重的打击,但爱的种子毕竟已播种在他的心里,他按照长老的遗训,在尘世中继续长老的事业,向人间播撒了“一粒麦子”的爱,用爱的力量去感化世界。那个女人格鲁申卡在他的感化下由邪恶走向了圣洁,她带着近乎崇拜的心爱着阿廖沙,阿廖沙就是她的信仰。这位人间的圣徒时时刻刻都散发着爱的光芒,他的一生就是“我在故我爱”的注解。仁者,爱人。圣者,爱一切人。不管

是高尚的、善良的还是堕落的、罪恶的,他都一视同仁地爱。尤其对孩子有一种天生的热爱,因为孩子天真纯洁、圣洁不染。他让一个叫伊留莎的孩子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感受到了爱与尊严。让他和同学们和好如初,并发誓永不相忘。在伊留莎的葬礼上,十二个孩子聚集在阿廖沙的周围簇拥着他,仰望着他,阿廖沙就像是基督在人间的继承者。小说就在这群孩子的欢呼声中结束。这一幕宛如耶稣基督和他的十二个门徒,传道事业后继有人了。

三、结语

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全部作品都与宗教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他的创作无论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等方面都能显示出创世论、原罪论、上帝万能等宗教意识。也正是由于宗教潜移默化的影响,在《卡拉马佐夫兄弟》这部作品中,作者的思想充满了矛盾性和复杂性,他认为,只有上帝和基督的“爱”才能使人获得精神上的救赎。寻寻觅觅,这场寻父的历程交织着爱与恨,最初的反抗和最终的顺从,中期的彷徨痛苦,后期的认同归属。卡拉马佐夫兄弟各自的寻父旅程不同,经历的“风景”也不一样。德米特里在犯罪中感受到了上帝的存在,在自我惩罚中完成了寻父之旅;伊凡在经历怀疑、挑战之后走向了皈依;而阿廖沙这个纯洁的天使在佐西玛长老的引导下,走向了自身的完美。当走到旅程的终点,他们都明白了:为了最高的和谐,为了自身道德的完善,需要一个上帝。而这个上帝,就是他们要寻找的父亲。主人公寻找父亲的历程就是寻找上帝的历程。

参考文献:

- [1] 刘翹.陀思妥耶夫斯基创作论稿[M].吉林:吉林大学出版社,1986.
- [2] 何云波.陀思妥耶夫斯基与俄罗斯文化精神[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
- [3] 弗罗姆.爱的艺术[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 [4] 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马佐夫兄弟[M].耿济之,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 [5] 罗赞诺夫.论宗教大法官[M].张百春,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
- [6] 田金全.言与思的越界——陀思妥耶夫斯基比较研究[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
- [7] 王志耕.宗教文化语境下的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上接第78页)

- [6]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M].北京:语文出版社,2008.
- [7] 张自烈.正字通[M].廖文英,补.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
- [8] 毛远明.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 [9] 付东华.字源[M].台湾:艺文印书馆有限公司,1985.
- [10] 颜元孙.千禄字书[M].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0.
- [11] 张涌泉.汉语俗字研究:增订本[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